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首席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1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后, 一致认可普华永道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 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职业规范的要求, 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时,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 并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并出具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年审期间与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 2024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普华永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27 日